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聯絡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 樓 29-37 室
聯絡電話：(852)2725 3996/ 2386 1666 圖文傳真：(852) 2728 6968/ 2387 9573

立法會 CB(2)336/01-02(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36/01-02(05)

教育統籌局
羅范淑芬女士

敬啓者：

反對政府建議調用職業性補償基金以挽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破產危機

近日得聞政府擬減少職業性補償基金的徵款率，以調撥及借用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作解救因個別保險公司倒閉所引致的危機。作為一個由職業傷病互助團體組成的聯盟，我們一致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以保障所有職業傷病工人權益為宗旨。一直以來，職業性失聰補償均訂立各項苛刻的條件，致不少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工人未獲補償；而政府更曾於第一次(1997年)完成檢討有關條例時，多次表示因改善條例會引致更多申索個案，並預期若全面修訂有關條例，基金因而會面對赤字，故當時香港政府一再阻止全面修訂有關條例，引致失聰工人未能獲取公平及合理的補償。

直至現在，政府預期中的赤字沒有出現，反而有關基金在如此狹窄的補償範圍時出現予盈餘。但政府卻未考慮將有關盈餘用回補償職業性失聰工友身上，相反卻提出要調借徵款率以解救政視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上的失職，此舉對於職業性失聰工人有欠公允。

另一方面，對於因有保險公司倒閉而引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面臨危機，此舉全然因為政府對保險公司的監管不足，並沒有要求在港經營的保險公司有足夠的資產以便於減少有關公司破產時所出現的負債問題。故此，政府承擔有關工傷工人因公司倒閉而未能索取的補償金額，是責無旁貸！我們認為政府需為其過失而負上責任，一方面重新檢討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及對保險公司的監管，另一方面亦需於其儲備中撥款解決有關危機。

組成機構：香港肺積塵互助會 香港衛聽聯會 護手社 自強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最後，我們再次重申要求政府將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盈餘用作擴大保障職業性失聰工人的範圍；而政府則需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危機自行承擔其監管不足的责任，並重新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條例的運作模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86 1666 與鄧小姐或 2725 3996 與許小姐聯絡。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副主席
鄭良興

鄭良興